

ChinaEquity

信中利

Profit From Trust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中利、公司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经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
本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信中利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放弃本次认购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合计认购股份3,600,000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800,000	现金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000,000	现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4,800,000	现金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0000005045，注册资本为 12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佑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1019，注册资本为 219,470.74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介民。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梅。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之一与股东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82名，本次新增3名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198,075,000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162,080,000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	7.80%	50,000,000
4	柳烈光	10,126,575	1.58%	--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8%	--
6	王强	10,000,000	1.56%	10,000,000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10,000,000
8	林忠	8,003,283	1.25%	--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500,000	1.17%	7,500,000
10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6,489,123	1.01%	--
合计		472,379,288	73.66%	437,655,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71%	198,075,000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13%	162,080,000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	7.75%	50,000,000
4	柳烈光	10,126,575	1.57%	--
5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5,307	1.57%	--
6	王强	10,000,000	1.55%	10,000,000
7	黄一峰	10,000,000	1.55%	10,000,000
8	林忠	8,003,283	1.24%	--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500,000	1.16%	7,500,000
10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6,489,123	1.01%	--
合计		472,379,288	73.24%	437,65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1,399,201	22.05%	144,999,201	22.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1,399,201	22.05%	144,999,201	22.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155,000	56.15%	360,155,000	5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45,000	0.94%	6,045,000	0.9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3,800,000	20.86%	133,800,000	20.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0	77.95%	500,000,000	77.52%
总股本		641,399,201	100.00%	644,999,20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5,7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6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4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汪超涌、李亦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1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汪超涌、李亦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8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汪超涌、李亦非，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汪超涌	董事长	198,075,000	30.88%	198,075,000	30.71%
2	刘小峰	董事	700,000	0.11%	700,000	0.11%
3	魏勤	监事会主席	2,845,000	0.44%	2,845,000	0.44%
4	刘俊辉	监事	2,500,000	0.39%	2,500,000	0.39%
合计			204,120,000	31.82%	204,120,000	31.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4月/2015-4-30	2015年1-4月/2015-4-30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22
每股净资产	7.76	4.4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30.2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八）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信中利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

（一）信中利本次股票发行拟引进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需于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二）信中利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法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信中利本次发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四）信中利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截至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6日，信中利现有股东中，除正在申请备案及无需办理备案的法人（企业）股东之外，其余法人（企业）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与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

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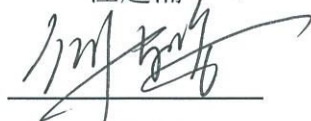
汪超涌



张晶



刘小峰



刘朝晨



王旭东



陈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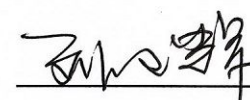


沈晓超

全体监事签名：



魏勤



刘俊辉



于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朝晨



王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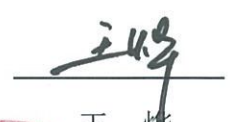
陈丹



沈晓超



张洁



王焯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七) 《验资报告》（CHW京验字[2015]0021号）